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媒体报道等渠道，采用图文、视频、专家访谈等形式全方位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同时，按时办理回复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动咨询平台等平台。2024 年，我局共接收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工单 3162 件，目前已全部办结。共处理行政许可事项 1117 项，行政处罚 85 项，行政强制 0 项，行政复议 9 项，复议后起诉 1 项，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3 项，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8 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统一思想，健全机制，拓宽渠道，优化服务，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2024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数量 178 件，依法回复数量 178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网络安全管理，严格控制信息发布转载，全体人员遵守“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规定，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的绝对安全。二是强化平台系统管理。针对我局正在使用的系统平台，定期更换复合型密码，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故障、异常问题，修复漏洞，确保服务器、计算机设备正常安全运行，为网络安全奠定良好基础。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本年度工作需求，优化和整合政府网站原有栏目，按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所有栏目，现共开设栏目 5 个，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文件、政府会议、规划信息、财政信息、统计信息、政策解读等栏目“应公开尽公开”“应解读尽解读”。在重点领域公开栏目中，对住房保障、质量安全监督、招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竣工有关信息、涉及市场主体信息等栏目，依法扩大公开范围，加大公开力度，栏目设置更科学、更合理，更丰富。网站新增了无障碍浏览和一站式搜索等功能，网站功能建设更全面，更实用，更便利。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有效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信息第一时间进行了公开。

(五) 监督保障情况

2024 年，我局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2 次，局党组理论中心组组织学习 12 次。加强错敏信息日常监测和整改，严格执行日常读网巡查制度，重点加大对个人隐私泄露、链接错误等问题的自查整改力度，2024 年，局网站发布信息公开共 178 条，其中网络辟谣 0 条，微信公众号共 214 条，回复网上政务咨询 548 条，回复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8	0	0	0	0	0	17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2	0	0	0	0	0	3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1	0	0	0	0	0	5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5	0	0	0	0	0	9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8	0	0	0	0	0	17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9	0	0	0	9	2	1	0	0	3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意识不够。从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类型看，商品房预售许可、招投标信息、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等信息申请在申请总量中占比较大。在依申请量居高不下的情况下未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容易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造成行政及司法成本浪费。二是各级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缺乏与市政府其余部门的沟通协商联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还需提升。

(二) 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以依申请公开倒逼主动公开，对被多次申请的文件，经评估后可以公开的要主动公开，减少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二是完善加强我局与司法、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协调联动，推动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高效的工作合力。对标 2024 年河南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的薄弱环节全面自查整改，提升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